

附表四：職場中心

補助項目	辦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單位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用	新設職場中心開辦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契約屆滿當學年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籌備期間費用	本署每學年預核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交接期間費用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輔導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職場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申請。	
配置助理人員費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業務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本署每學年核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績效獎金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